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 LS/B/6/02-03
電話： 2869 9370
圖文傳真： 2877 5029

傳真(2868 5279)及郵遞函件

香港中區
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)2
蔣志豪先生)

蔣先生：

《 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2002年12月12日的來函收悉。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第4(5)條訂明，印花稅署署長為追討任何文書的印花稅而憑藉第(3)或(4)款或第45(5A)(c)條提出的任何訴訟，不得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超過6年提出。因應此條的規定，印花稅署署長因印花證明書涉及少徵收印花稅的誤差而在新的第18J條下註銷該印花證明書的權力，會否限於在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屆滿起計的6年內行使？

謹請閣下於2003年2月26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副本致： 法律顧問

2003年2月24日